

北京影视动画协会

京影动协【2025】001号

关于印发《北京影视动画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为规范影视动画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推动行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我会制定了《北京影视动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即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影视动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北京影视动画协会

2025年3月11日



北京影视动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北京影视动画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动影视动画、人工智能、智能应用（含智能体）及直播技术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促进技术创新与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影视动画协会牵头组织的影视动画及相关技术领域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相关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影视动画制作、发行与传播；
- 人工智能在动画、视频及直播技术中的应用；
- 智能技术（含智能体）在数字内容领域的创新与实践；
- 直播技术的标准化与协同创新；
- 其他与影视动画相关的跨领域技术应用。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需求导向：围绕行业发展需求，解决实际问题，标准制定应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

2. 广泛参与: 鼓励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自愿参与标准制定, 充分吸纳行业意见,
3. 高效灵活: 简化流程, 快速响应行业变化, 确保标准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简称“标委会”)

标委会是团体标准工作的决策机构, 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规划、政策审议及年度工作计划的批准。

第五条 标准办公室 (简称“标准办”)

标准办是团体标准的具体执行机构,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发布及复审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

标准起草工作组由标准发起单位组建, 负责具体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包含相关领域专家、企业代表及技术机构代表。组长负责协调起草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成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七条 制定程序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 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

第八条 提案阶段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内容包括：标准名称、适用范围、技术内容简述、立项依据等，

标准办对提案进行初审，必要时组织专家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标准的必要性；
2. 标准的可行性；
3. 标准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第九条 立项阶段

标准办根据初审结果提出立项建议，报标委会批准。批准立项后，标准办下达立项通知，并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立项通知应明确标准名称、起草工作组负责人、完成时限等。

第十条 起草阶段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完成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标准草案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内容应清晰、完整，逻辑严密。

编制说明应包括：

1. 标准制定的背景与目的；
2.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3. 重要问题的处理说明；

4. 与其他标准的关系。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办通过会议或内部通讯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起草工作组汇总意见，逐条分析处理后，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二条 审查阶段

标准办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组由5-7名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包括技术专家、企业代表及标准化专家。

审查会议应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内容包括：

1. 标准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
2. 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3. 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4. 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标委会审批。

第十三条 发布阶段

标委会批准后，标准办负责团体标准的编号、发布和公告。

格式为：T/BFAA XXXX-YYYY（示例：T/BFAA 001-2024），

其中：

- T：代表“团体标准”；
- BFAA：代表北京影视动画协会（Beijing Film and Animation Association）的英文缩写；

- XXXX：标准序号，按年度从“0001”开始编排；
- YYYY：标准发布的年份，

例如，T/BFAA 001-2024 表示北京影视动画协会 2024 年发布的第 1 项团体标准。

标准发布后，标准办应通过协会官网或其他适当渠道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实施与推广

标准办负责组织标准的宣传和培训，包括召开标准发布会、举办专题培训会等，促进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十五条 复审阶段

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准办每 3 年组织一次复审，必要时可提前进行。

复审结论分为：

1. 继续有效：标准内容仍适用，无需修改；
2. 修订：标准内容需部分调整；
3. 废止：标准内容已不适用，需停止实施。
4. 复审结果报标委会批准后，标准办负责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北京影视动画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